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祁婉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第一審確定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974號，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503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同法第378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後裁定，得提起非常上訴（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亦有最高法院110年9月15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下稱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參）。二、本件原裁定以被告祁婉如（現通緝中）所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處拘役50日、20日、40日、5日、30日確定，而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查，原裁定所示被告所犯各罪，前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下稱前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拘役110日（詳前裁定

主文及定刑案件一覽表），並於114年8月6日確定，而前裁定與原裁定所重複裁定之範圍全部相同，依前揭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悉：原裁定既係就前裁定確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其重複裁定更定其刑之原因，核無依前揭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第三㈢點所述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事由。揆諸前開法條、判決及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原裁定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應提起非常上訴以撤銷原裁定，並諭知駁回更定其刑聲請之必要。三、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㈠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自得提起非常上訴。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該重複定刑之後裁定，即屬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救濟。

㈡本件被告祁婉如所犯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下稱前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竊盜罪（共5罪），均經判決確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前裁定就上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拘役1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於民國114年8月6日確定，有

上開裁定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嗣同署檢察官就同上5罪刑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未察，乃於同年9月24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7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拘役100日（非常上訴意旨誤植為1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同年10月24日確定，顯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後）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糾正及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